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州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9.8	10分	99.60%	9.96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0	50	49.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购买社会救助评估服务。			完成低保权限下放等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抽查县市	≥5个县市	5个县市	9	9	
			走访群众	≥150份	150份	9	9	
			指出社会救助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指出问题及建议≥4条	4条	8	8	
		质量	评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8	8	
	成本	补助成本	≤50万元	49.8万元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检验社会救助工作情况,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	对照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监管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6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民政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8	18	1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民政局业务开展			已保障民政局业务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职工体检	≥1次	1次	9	9	
			开展资金审计	≥1次	1次	9	9	
			报刊订购	≥3份	3份	8	8	
		质量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8	8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	8	8	
	成本	补助成本	≤18万元	18万元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群众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2023年春节走访困难群众福利机构慰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	7.4	2.4	10分	32.43%	3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7.4	7.4	2.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慰问州级福利机构,把温暖送到困难群众手中。			已完成对州级社会福利机构慰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慰问福利机构数	2家	2家	15	15	
		质量	补助到位率	100%	100%	3	15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10	10	
		成本	补助成本	≤7.4万元	2.4万元	10	3	多预算5万元备用金,实际执行过程中无此项需求。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手中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6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州本级统筹重大项目-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	2.08	2.08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08	2.08	2.0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已发放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发放对象人数	≥4人	4人	15	15	
		质量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10	10	
		成本	补助成本	≤2.08万元	2.08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高层次人才补贴和安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清收结余资金安排的项目经费-养老机构提质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17	264.17	264.17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64.17	264.17	264.1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支持老年养护楼、中心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实施标准化改造提升; 目标2: 支持州本级智慧化养老平台建设; 目标3: 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 目标4: 支持养老机构消防改造;		已完成支持老年养护楼、中心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实施标准化改造提升; 支持州本级智慧化养老平台建设; 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 支持养老机构消防改造; 支持村、社区适老化改造;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	完成养老服务机构提质改造数量	≥ 1个	3个	7	7	
			智慧化养老平台建设	≥ 1个	1个	7	7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	≥ 1个	1个	6	6	
			支持村、社区适老化改造	≥ 1个	1个	6	6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	≥ 4个	4个	6	6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	6	6		
	成本	项目资金	≤264.1651万元	264.1651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对民政对象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方民政事业发展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老人满意度	≥90%	90%	5	5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社工站和儿童之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68	261.68	261.68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61.68	261.68	261.6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支持养老机构实施标准化提质改造; 目标2: 支持州本级智慧化养老平台建设; 目标3: 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 支持“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 支持村、社区适老化改造;			已完成支持养老机构实施标准化提质改造; 支持州本级智慧化养老平台建设; 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 支持“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 支持村、社区适老化改造。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	完成机构带站项目	≥ 2个	2个	7	7	
			智慧化养老平台建设	≥ 1个	1个	7	7	
			支持“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	≥ 8个	8个	6	6	
			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 15个	15个	6	6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 2个	2个	6	6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	6	6		
	成本	项目资金	≤ 261.68万元	261.68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当地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	10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方民政事业发展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儿童满意度	≥ 90%	90%	5	5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34	114.34	113.62	10分	99.37%	9.94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14.34	114.34	113.6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养老机构实施消防改造;目标2:支持州本级智慧化养老平台建设;目标3:持续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及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创建志愿服务示范站点;支持开展一批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发挥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在改善保障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已完成支持养老机构实施消防改造;支持州本级智慧化养老平台建设;持续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及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创建志愿服务示范站点;支持开展一批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发挥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在改善保障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	支持机构带站项目	≥1个	1个	7	7	
			智慧化养老平台建设	≥1个	1个	7	7	
			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15个	15个	6	6	
			支持村、社区适老化改造	≥1个	1个	6	6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	≥1个	1个	6	6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	6	6	
		成本	项目资金	≤114.3451万元	113.62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当地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	10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and 满意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方民政事业发展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儿童、困难群众等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对象	≥95%	95%	5	5		
		养老服务站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9.9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提质改造及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4.96	234.96	234.96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34.96	234.96	234.9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支持养老机构实施标准化提质改造; 目标2: 支持州本级智慧化养老平台建设; 目标3: 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 支持“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 支持村、社区适老化改造;			已完成支持养老机构实施标准化提质改造; 支持州本级智慧化养老平台建设; 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 支持“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 支持村、社区适老化改造;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	完成养老服务机构提质改造数量	≥ 2个	2个	7	7	
			智慧化养老平台建设	≥ 1个	1个	7	7	
			支持“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	≥ 8个	8个	6	6	
			支持村、社区适老化改造	≥ 1个	1个	6	6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	≥ 1个	1个	6	6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	6	6		
	成本	项目资金	≤234.9603万元	234.9603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对民政对象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方民政事业发展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儿童满意度	≥90%	90%	5	5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02/05

项目名称		黔南州民政局社会事务、福利、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900	355900	3559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355900	355900	355900	-	-	-	
	-----本级安排:	355900.00	355900.00	3559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社会事务、福利、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外出开展工作; 目标2:保障社会事务、福利、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等科室进行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办公耗材采购; 目标3: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目标4:开展婚姻登记、流浪乞讨、残疾人“两项补贴”、殡葬领域服务管理、区划地名等业务培训。			保障社会事务、福利、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外出开展工作。各项工作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婚姻登记、流浪乞讨、残疾人“两项补贴”、殡葬领域服务管理、区划地名等业务培	≥1次	1次	4	4	
			办公设备维修,耗材采购,办公设备购置	≥5次	5次	4	4	
			评估社会组织	≤50家	50家	4	4	
			社会事务、福利、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合作	≥1次	1次	4	4	
			保障社会事务、福利、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外出开展工作租车次数	≥5次	5次	4	4	
		质量指标	全州养老服务工作推进情况	合格	合格	3	3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合格	合格	3	3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和资金支付使用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	4	4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社会组织评估专项经费	≤2万元	2万元	4	4	
	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耗材采购,办公设备购置		≤10.13万元	10.13万元	4	4		
	婚姻登记、流浪乞讨、残疾人“两项补贴”、殡葬领域服务管理、区划地名等业务培训		≤13.46万元	13.46万元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得到落实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6	6	
			养老服务体系完善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事务、福利、社会组织、社会救助高质量完成	长期	长期	6	6		
	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联系人: 龚家美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02/05

项目名称	黔南州民政局慈善、驻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197570.16	197570.16	10	100%	10	
	财政拨款:	200000	197570.16	197570.16	-	-	-	
	-----本级安排:	200000.00	197570.16	197570.16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党建工作宣传。 目标2:完成党员表彰、慰问。 目标3:完成党员培训、学习任务。 目标4:推动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党建工作发展。 目标5:保障慈善工作正常运转和履行职能、发展事业。 目标6:加强慈善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为慈善工作综合事务提供稳定保障,为民政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目标7: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 目标8:完成执纪问责工作任务 目标9:保障驻村工作在所驻村的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党员七一表彰、七一和春节慰问,党建读物购买,党建宣传栏设置、民政人才队伍培训等工作,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召开慈善总理事会、会长办	≥2次	2次	4	4	
			完成党建工作宣传	≥8次	8次	4	4	
			慈善工作宣传	≥1次	1次	4	4	
			完成党员表彰、慰问	≥2次	2次	4	4	
			定点帮扶村数量	≥2个	2个	4	4	
		召开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工作会议	≥2次	2次	4	4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合格率	≥90%	90%	4	4	
			党建工作考核	合格	优	4	4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	3	3	
		成本指标	党建工作支出	≤5万元	5万元	3	3	
	慈善工作日常运转费用		≤10万元	9.757万元	3	3		
	驻村工作经费		≤4万元	4万元	3	3		
	机关党委工作经费		≤1万元	1万元	3	3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理论学习和政治提升水平	长期	长期	10	10		
		慈善总会机构	全面完善	全面完善	10	10		
		机关党建工作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10分)	满意度 指标	机关党委所辖党组织、党员	≥90%	90%	5	5		
		社会公众对慈善工作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 龚家美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02/05

项目名称		黔南州民政局综合性事务、基层社区治理、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000	308000	3080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308000	308000	308000	-	-	-	
	-----本级安排:	308000.00	308000.00	308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机关综合事务性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提升民政工作宣传影响力。 目标3:开展统计工作培训;			保障机关综合事务工作正常开展等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工作	≥1次	1次	3	3	
			民政专项经费督查	≥1次	1次	3	3	
			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3万元	3万元	3	3	
			购置办公用品	≥3次	3次	3	3	
			开展全州统计工作培训	≥4次	4次	3	3	
			开展城乡社区治理调研督导	≥1次	1次	3	3	
			与媒体合作宣传民政工作	≥2次	2次	4	4	
		召开全州民政工作会议	≥2次	2次	4	4		
		质量指标	各项民政工作稳步推进	合格	合格	3	3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	合格	合格	3	3	
	民政工作综合绩效考核		良好以上	优	3	3		
	时效指标	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实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	3	3		
	成本指标	单位综合性事务支出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3	3		
		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工作支出	≤5万元	5万元	3	3		
基层社区治理工作支出		≤5.8万元	5.8万元	3	3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全面落实各项民政保障政策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档案工作、保密工作规范管理	便于查阅	便于查阅	5	5		
		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组织建设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5	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范统一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5	5		
	持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各类民政服务对象生活补助保障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5	5		
		村居民、社会团体等服务对象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 龚家美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02/05

项目名称		2023年黔南州社会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	-	
	-----本级安排: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州未保办正常运转和履行职能、发展未成年人保护事业。 目标2:通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业务培训,提升儿童队伍工作能力,开展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目标3: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研			召开未保工作推进会、开展调研等,保障了未保办开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召开未报会议部署推进工作	≥2次	2次	4	4	
			开展培训提升基层工作能力	≥3次	3次	4	4	
			开展未报培训提升基层工作能力	≥1次	1次	4	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检查	≥3次	3次	4	4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工作	≥1次	1次	4	4	
			调研督导提升工作效能	≥5次	5次	4	4	
			购置办公用品	≥3次	3次	4	4	
		未保办公设备维修、纸张耗材	≥10次	10次	4	4		
		质量指标	绩效评估合格率	≥90%	90%	4	4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和资金支付使用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	4	4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社会救助工作开展经费	≤0.1万元	0.1万元	3	3		
		未成年保护工作开展经费	≤2.9万元	2.9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初步形成	优	8	8	
社会救助服务体系			持续完善	优	8	8		
未成年人保护制度			不断完善	优	7	7		
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政策得到落实			明显提升	优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联系人: 龚家美

附件

##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项目—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2	472	16.29	10分	3.45%	0.3
	财政拨款		472	472	16.29	—	—	—
	其中: 上级补助		472	472	16.29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老年福利类: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 支持通过购买服务, 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 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 支持加大养老服务宣传。 目标2: 慈善社工和志愿服务类: 持续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及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创建志愿服务示范站点; 支持开展一批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发挥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在改善保障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目标3: 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已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1次, 完成养老宣传视频拍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量(张)	≥500张	—	5	0	资金8月份到位, 部分项目到2024年才能实施。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人次)	≥60人	60人	5	5	
			开展老年人公益宣传购买服务(视频课程、现场宣传、大型集体活动等)	≥3场(次)	1次	5	0	资金8月份到位, 部分项目到2024年才能实施。
			支持市级社工指导中心总站建设补助	1个	1个	5	5	
	质量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	6	0	资金8月份到位, 部分项目到2024年才能实施。	
		购买服务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6	0	资金8月份到位, 部分项目到2024年才能实施。	
		养老护理员培训通过率	100%	—	6	0	资金8月份到位, 部分项目到2024年才能实施。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	6	0	资金8月份到位, 部分项目到2024年才能实施。	
	成本	总支出和各项支出控制	≤472万元	16.29万元	6	1	资金8月份到位, 部分项目到2024年才能实施。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养老机构护理能力	进一步提升	—	15	0	资金8月份到位, 部分项目到2024年才能实施。	
		老年人知晓养老服务	显著提升	—	15	0	资金8月份到位, 部分项目到2024年才能实施。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培训的养老护理员满意度	≥90%	—	5	0	资金8月份到位, 部分项目到2024年才能实施。	
		养老服务宣传工作满意度	≥90%	—	5	0	资金8月份到位, 部分项目到2024年才能实施。	
总分						100	11.3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

##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市县-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9	305.9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305.9	305.9	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305.9	305.9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老年福利类: 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 支持通过购买服务, 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 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等方面。 2. 殡葬类: 支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殡葬基础设施, 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支持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专业服务, 保障救助对象教育、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4. 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未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户)	≥500	—	6	0	资金12月份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	
			支持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个)	≥1	—	6	0	资金12月份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	
			改造标准化养老机构设施数量 (个)	≥1	—	6	0	资金12月份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	
			支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数量 (个)	≥1	—	6	0	资金12月份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	
			支持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专业服务项目个数 (个)	≥1	—	6	0	资金12月份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	
	质量	设施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6	0	资金12月份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前	—	7	0	资金12月份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
			成本	补助成本	≤305.9万元	—	7	0	资金12月份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进一步提升	—	10	0	资金12月份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	
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	—	10	0	资金12月份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	≥90%	—	10	0	资金12月份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 (%)	≥90%	—	5	0	资金12月份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		
殡葬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5	0	资金12月份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

##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356	56.356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56.356	56.356	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56.356	56.356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 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支持养老服务相关培训等。 2. 支持新建(或补助已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 开展面向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支持执行“三区”计划和“牵手计划”项目相关地区补足除部省资金补助外剩余资金。 3. 支持民政领域符合福彩公益金使用规定的购买服务事项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未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1个	—	10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支持养老服务相关培训	≥1次	—	10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质量	设施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	10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前	—	10	0
	成本	补助成本	≤56.356万元	—	10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进一步提升	—	10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	—	10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	10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满意度	≥90%	—	5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殡葬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5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

##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第三批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市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2	332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332	332	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332	332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 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支持养老服务相关培训等。 2. 支持新建(或补助已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 开展面向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支持执行“三区”计划和“牵手计划”项目相关地区补足除部省资金补助外剩余资金。 3. 支持民政领域符合福彩公益金使用规定的购买服务事项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未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500	—	5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支持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评估	≥1	—	5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支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提升	≥1	—	5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助餐能力提升项目	≥1	—	5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支持困难群众救助应急物资储备 (个)	≥1	—	6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质量	标准化养老机构设施达标率 (%)	100%	—	6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设施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6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	—	6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成本	补助成本	≤332万元	—	6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进一步提升	—	15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为当地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升	—	15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 (%)	≥90%	—	10	0	资金12月底到位, 未能及时安排实施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

##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基层社会救助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1.12	10分	85.54%	8.55	
	财政拨款		13	13	11.12	—	—	—	
	其中: 上级补助		13	13	11.12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贵州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暂行)》。健全完善低保对象认定机制; 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则退, 有限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健全完善低保对象认定机制; 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则退, 有限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低保年度核查	≥1次	1次	8	8		
			社会救助绩效考核	≥1次	1次	8	8		
		质量	对象准确率	≥80%	80%	8	8		
			基础救助基本结构服务能力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8	8		
	时效	资金支出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	9	9			
	成本	补助成本	≤13万元	11.12万元	9	8	当年工作任务已完成, 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救助标准	高于上年	高于上年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救助支出实施的满意度	≥88%	88%	10	10			
总分						100	97.5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

##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中央基建投资[社会福利设施]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7	1187	1068.688	10分	90.03%	9
	财政拨款		1187	1187	1068.688	—	—	—
	其中:上级补助		1187	1187	1068.68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殡葬服务设施覆盖面进一步拓宽、条件进一步改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殡葬服务设施覆盖面进一步拓宽、条件进一步改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购买遗体接运车辆数	≥7辆	7辆	7	7	
			购买消毒设备数	≥7台	7台	7	7	
			购买冷藏设备数	≥168套	168套	7	7	
			购买火化炉数	≥10台	10台	7	7	
	质量	设备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7	7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9月前	2023年9月	7	7		
	成本	补助成本	≤1187万元	1068.688万元	8	7	项目已实施完毕,资金结余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殡葬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

##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5	2475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2475	2475	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2475	2475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州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2250张,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4500人次 (1人次是指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已完成招投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2250张	-	9	0	已完成项目公开招标, 正在准备与中标方签订合同相关事宜, 暂未产生实际工程量, 因此目前暂未产生资金支出。	
			上门服务数量 (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4500人次	-	9	0		
		质量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2023年民政部发布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实施标准》	-	8	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6月30日	-	8		0
			成本	成本金额	≤2475万元	-	8		0
	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	8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	3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	10	0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

##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0	288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2880	2880	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2880	288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 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支持养老服务相关培训等。 2. 支持新建(或补助已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 开展面向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支持执行“三区”计划和“牵手计划”项目相关地区补足除部省资金补助外剩余资金。 3. 支持民政领域符合福彩公益金使用规定的购买服务事项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已完成初设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启动项目建设	1	项目未开工	10	0	项目未开工, 待开工后按进度付款	
			改造面积	≥12000平方米	项目未开工	10	0	项目未开工, 待开工后按进度付款	
		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	良好	项目未开工	10	0	项目未开工, 待开工后按进度付款	
		时效	启动项目建设	2023年12月底	项目未开工	10	0	项目未开工, 待开工后按进度付款	
		成本	补助成本	≤2880万元	0	10	0	项目未开工, 待开工后按进度付款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让老年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项目未开工	15	0	项目未开工, 待开工后按进度付款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20年	项目未开工	15	0	项目未开工, 待开工后按进度付款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项目未开工	10	0	项目未开工, 待开工后按进度付款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

##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20	20	2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20	20	2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贵州省黔南州都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			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批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1套	1套	1套	10	10	
		质量	通过评审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前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	项目补助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完成项目决策评估并得到发改部门批复	已完成项目决策评估工作, 并取得发改部门批复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

##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8.2	448.2	445.74	10分	99%	9.9	
	财政拨款	448.2	448.2	445.74	—	—	—	
	其中: 上级补助	448.2	448.2	445.74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支持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目标2: 支持社区养老服务站、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幸福院)提质改造; 目标3: 落实中央和省支持乡村振兴帮扶县任务; 目标4: 支持民政领域符合公益金使用规定的有关项目。 目标5: 支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及更新改造, 满足群众基本治丧需求, 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目标6: 支持聚焦社会救助、困难帮扶、老年服务、困境儿童关爱等民政领域开展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推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建设, 发挥其在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1. 完成州社会福利院、州救助管理站、州精神病院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2. 完成平塘县老年养护楼、三都县福利中心、瓮安县雍阳街道农村公益性公墓、罗甸县逢亭农村公益性公墓、平塘县农村公益性公墓提质改造; 4. 完成32个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质改造数量	1个	2个	8	8	
			社区养老服务站、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幸福院)提质改造数量	≥ 1个	2个	7	7	
			支持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 1个	4个	7	7	
			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活动中期评估	32个	32个	7	7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	7	7	
	成本	补助成本	≤448.2万元	445.74万元	7	7	项目实施完毕, 资金结余。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对民政对象的服务能力	民政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 不断满足对象服务的需求。	显著提升	10	10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效果显著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方民政事业发展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老人满意度	≥90%	90%	4	4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3	3		
		治丧群众满意度	≥90%	90%	3	3		
总分						100	99.9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

##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2

项目名称		省级城乡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	49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490	490	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490	49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养老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养老服务机构运营,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提升服务能力, 提高服务水平, 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未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补助养老机构设施数量	≥2个	-	15	0	省民政厅对养老机构的评定结果未出, 不能确定奖补名单, 无法进行奖补。
		质量	标准化改造实施符合相关标准	合格	-	15	0	
		时效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	10	0	
		成本	所需补助资金	≤490万元	0	10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让老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进一步提升	-	3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对养老服务工作满意度	≥90%	-	10	0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